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国光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全体董事与本次议案所涉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发表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紧跟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目前,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电力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为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促进公司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商向电能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公司将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线上的云平台建设和线下的服务体系,以“互联网+”的思维和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需求汇集,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需求,进行精细化生产、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促进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协同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智能配用电监控、运维服务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拥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电能综合服务业务,进军服务领域,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项目投资规模快速增长,促进电能服务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数据显示,2011-2015年,国家电网投资的规模累计达1.7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2%。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落实,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将在主要地区推进输电线路建设等基础设施,推进电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电网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促进服务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长期的行业积累,为募投项目培育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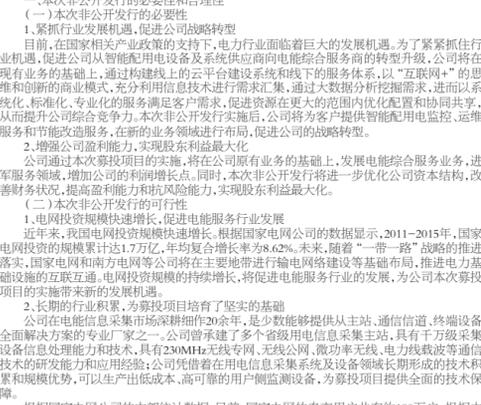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电能信息市场深耕细作20余年,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主站、通信通信、终端设备全面解决方案的专家。公司曾承建了多个省级电能信息集采集主站,具有万级采集设备信息处理能力和技术,具有230MHz无线专网、无线公网、微功率无线、电力线载波等通信技术的研究能力和应用经验;公司凭借在电能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领域长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可以生产低成本、高可靠的用户侧监测设备,为募投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内部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家电网的专变用户共有约180万户,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家电网用电量占全国用电量的60%左右。由此测算,全国范围内专变用户至少应有200万户,项目建成后,接入云平台管理的专变用户将达到万家,全国专变用户数量占比比例不低于1%;同时,根据公司内部销售数据统计,2010-2014年,公司累计安装专变终端的各类专变用户达40万余家,公司在用电领域长期的积累是本次募投项目的重要基础。

因此,公司在技术和客户资源上的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快速布局有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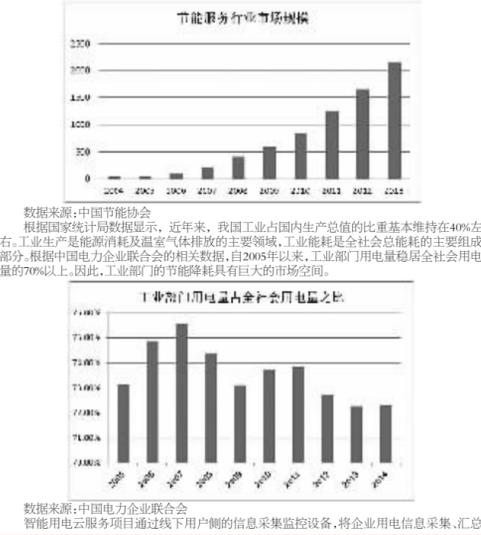
3、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提升节能改造需求

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提升节能改造需求。从多个途径推进企业节能降耗。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提出了2020年比200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减排降低40%-45%、“十二五”期间减排17%的目标。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的相关数据统计,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巨大,行业产值自2004年的3.6亿元至2013年的2,155.6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8.78%。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工业增加值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维持在40%左右,工业增加值是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领域,国内生产总值中节能降耗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自2005年以来,工业部门用电量稳居全社会用电量的70%以上,因此,工业部门的节能降耗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书》,科瑞天诚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科瑞天诚作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承诺:

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5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若违反此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专注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西创”)及受让杭州西创之普通合伙人——杭州潮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的股权,并与潮澜、浙江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及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获悉,杭州西创已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国际1号楼8楼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潮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笔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使用资金10,331,882.53元。

现更正为: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使用资金10,331,882.53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到线上的云平台,通过整理、分析后,结合企业实际用电情况,进行设备检测、能源消耗、用电合理性等重点分析,并据此提供电力系统优化、节能改造等增值服务。随着国家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政策,电力企业用电的节能工作势在必行。

4、电力行业改革不断推进,专业服务体系空间广阔

2014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发展节能服务公司”。因此,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未来电力侧的不断产出,电力需求侧的节能服务公司将快速发展,用电市场的服务也将越来越多样化与专业化。对于用电设备运行维护、节能改造等工作,企业更加趋向于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线下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企业用电运维服务与节能改造服务,将结合线上云平台的用电信息监测结果,为客户提供快速丰富的专业运营、节能改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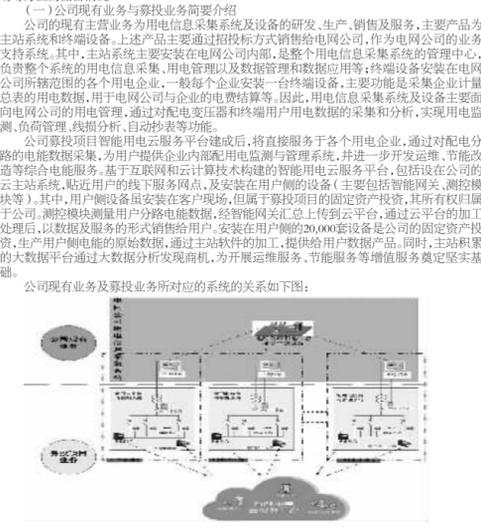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简要介绍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主要产品为主站系统和终端设备。上述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给电网公司,作为电网公司的业务支持系统。其中,主站系统主要安装在电网公司内部,是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用电信息采集、用电管理以及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等;终端设备安装在电网公司所覆盖的各个用电企业,一般每个企业安装一台终端设备,主要功能是采集企业计量总量的用电数据,用于电网公司与企业的电费结算等。因此,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主要面向电网公司的用电管理,通过对配电网电压和终端用户用电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实现用电监测、负荷管理、线损分析、自动抄表等功能。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将直接服务于各个用电企业,通过对配电网电压和终端设备,为用户提供企业用电监测与管理,并进一步开发节能、节能改造等综合电能服务,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相结合,实现用电云服务平台,包括在公司云的云主站系统,贴近用户的线下服务节点,及安装在用户侧的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网关、测控模块等),其中,用户侧设备安装在客户现场,属于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其所购设备属于公司,测控模块和用户侧的数据数据,经智能网关汇总上送到云平台,通过云平台的数据加工处理,以数据及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安装在用户侧的2000套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用户侧设备的原始数据,通过主站软件的数据加工,提供给用户数据产品,同时,主站积累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商机,用于开展运维服务、节能服务等增值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业务所对应的系统的关系如下图:



(二)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募投业务是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是公司实现战略升级的重要节点,在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资源紧密相连,具有较大相关性。

在技术上,本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为用户提供监测、运维与节能等增值服务。其中,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是一个能数据收集与分析处理平台,与公司主导产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站系统及终端设备、存储、处理方面功能具有相关性,采用的技术相近;在人才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主要为云平台及用户侧设备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与运营中,积累了优秀的专业人才,可以为募投项目提供人才支撑;在设备上,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线下用户侧设备,与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各种终端设备在技术来源、物料供应、生产流程上差异并不大,因此,公司能够生产技术先进、成本低廉、质量可靠的用户侧设备;在业务及产品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站软件、230MHz无线专网终端设备、采集分箱终端设备、智能网关、测控模块等软硬件的研发和生产厂家,主要为用户提供企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运维与节能等综合电能服务。其基础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分析,而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其核心技术为数据终端和主站,在技术上与募投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三)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但二者业务相互独立,无法相互替代。

1、公司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不同

现有业务销售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具有不同形态的产品,包括主站系统和终端设备;而本次募投项目销售的主要服务,包括监测服务(数据服务)、运维服务、节能改造服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为用户提供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应用领域的电能综合服务领域的拓展,使公司跃上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对象及销售模式不同

2、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各级电网公司和地方电网公司;电网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投标获取订单,中标公司向电网公司交付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通常一个标的金额都在千万元以上,包括数千至上万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而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服务是企业用户,需要一对一的定制,公司是和每个企业用户根据服务需求签订监测服务、运维服务及节能改造合同。

3、公司现有终端设备和用户侧设备的功能和用途不同

终端设备主要采集电表的数据,一般不具有电能测量功能,该功能由计量总表完成,通过RS-485总线传输给主站,主站接收数据,由终端设备传输给电网公司主站系统;终端设备主要用于采集企业用电数据并上传给主站,方便用户电费结算。用户侧设备主要包括测控模块和智能网关、测控模块除了采集电表数据外还测量谐波及电压畸变,智能网关可以支持256个以上的测控模块的数据,总量和信道采集和上传,主要功能主要用于智能网关支持电表并将数据回传给公司云平台,因此,用户侧设备和公司现有终端设备功能不同,用途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替代,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设备也不会对公司现有终端设备造成替代。公司现有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将其终端采集设备安装在箱体内用电企业,通常一个用电企业只安装一台终端设备,实现对其用电信息的采集和监测,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设备安装在用电企业各个用电分路(如宿舍、办公场所),用以监测主要用电设备如电灯、空调、空调、风机、电泵、生产用电等用电量,采集分路用电数据,通过智能网关、数据传输上传至公司云平台中心,用户通过手机或手机App随时查看,掌握用电消耗情况,能够及时发现过电压、电压异常、功率因数畸变、三相不平衡等异常并及时报警,有效减少值班人员的工作量,为能耗成本分析和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公司藉此向客户提供在线监测服务,并进一步开发运维服务和节能改造服务。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月底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000万股。

4、假设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度净利润的105%、105%。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1

关于测算的假设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限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经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但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分析的数据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6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裁定驳回。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案件进展的其他具体情况

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宏达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过一、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情况: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后作出(2013)镇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付优利德逾期货款286905元(该货款已支付的利息);2、驳回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8月9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判决情况: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驳回优利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本行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申请核准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698号),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citic.com.cn)。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将于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围绕“智慧务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自上市以来,公司基于稳定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原有业务市场份额基础上,紧紧围绕自主主营业务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收购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然而,由于公司所处领域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遇到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现有产品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持续创新发展仍依赖于更大投入等困难和风险。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在巩固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和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自主“互联网+”的商业模式,通过构建线上的云平台建设和线下的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监测、运维与节能等增值服务,促进公司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商向电能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配用电服务项目”,以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具体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电力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为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促进公司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商向电能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公司将在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线上的云平台建设和线下的服务体系,以“互联网+”的思维和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需求汇集,并通过深入分析后,以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促进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协同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电能综合服务业务,进军服务领域,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使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监管相关问题》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本次公司拟将本次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主观原因外,如违反本次承诺,公司将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同时向投资者补充承诺或赔偿损失,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6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裁定驳回。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案件进展的其他具体情况

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宏达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过一、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情况: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后作出(2013)镇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付优利德逾期货款286905元(该货款已支付的利息);2、驳回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8月9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判决情况: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驳回优利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本行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申请核准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698号),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citic.com.cn)。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将于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陈建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南京江宁区开发区秣陵街道秣陵路28号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会议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

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复印件)。

11、投票程序:详见本公告附件。

12、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3、投票地点:详见本公告附件。

14、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15、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16、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17、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18、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19、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20、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系统:详见本公告附件。

5、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